



学思践悟

(总 35 期)

西安工业 2020 年第 9 期

纪检工作部编制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期要览:

1. 读懂当前最紧要最急需监督任务-----2
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依规依纪依法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6
3. 洁身自好：人生的第一关-----8

读懂当前最紧要最急需监督任务

近日，中央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的工作意见》，列出当前最紧要、最急需保障落实的 4 个方面的监督重点、14 条监督任务清单，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把握工作重点，推动各级党组织抓紧抓实抓细抗疫情、稳经济、谋发展各项工作。

本网对其中重点内容进行了摘录，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参考。

一、四个监督重点

- 1、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开展监督；
- 2、聚焦全面复工复产达产开展监督；
- 3、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
- 4、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开展监督。

二、14 条监督任务清单

（一）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方面

1、紧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督促抓紧抓死抓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纠治重形式、轻实效，脱离实际、不深不细，敷衍应付、作风飘浮，甚至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防控措施形同虚设、打折扣等问题，推动有关属地、部门、党委落实责任，坚决严防疫情反弹；

督促做好学校、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养老院、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紧盯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重点督促健全完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着力整治困扰基层的任务多、会议活动多、公文报告表册多、村居挂牌多、迎检迎考多等行为。

3、紧盯关心关爱抗疫一线工作人员政策措施

重点整治对一线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下沉干部、志愿者等激励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选择性落实以及“搭车”行为。

（二）聚焦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方面

4、紧盯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政策措施落实

重点整治政策措施“空转”，着力解决扶持困难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劳动用工、交通物流、降低融资成本和房屋租金等帮扶政策措施不落实问题；

坚决查处惠民惠企政策落实中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行为。

督促发挥国有大型企业主力军作用，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和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达产。

5、紧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和政务服务中的作风问题

督促整治消极懈怠、推诿扯皮、办事拖沓等问题，坚决纠正行政执法机关在交通物流、市场监管等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行为。

督促整治违规干预项目安排、违规招投标、套取财政资金、设租寻租等问题。

6、紧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督促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

督促落实新型基建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投资。

（三）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

7、紧盯全国未摘帽的 52 个国家贫困县，确保如期脱贫摘帽

盯住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督促**推动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督促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特别是因疫情返贫致贫人员监测和帮扶机制。

8、紧盯“四不摘”政策落实

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推动专项巡视“回头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集成整改、一体整改。

9、紧盯生态环境保护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监督和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推动重点整治“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占用耕地变相搞旅游项目等侵占农地突出问题。

10、紧盯强化底线思维

督促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

督促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聚焦基本民生保障方面

11、紧盯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落实

督促解决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贴及失业人员保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等落实不到位问题，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

12、紧盯基本民生保障

督促解决对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病重残人员等特困群体的兜底保障，以及因疫情影响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持续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督促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督促管好用好医保基金，统筹推动做好其他疾病患者医疗救治工作。

13、紧盯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督促在科学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商复市；

督促整治影响群众生活、防疫医疗等物资供应保障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保供应、保质量、保价格。

14、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整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严肃查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问题，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

紧盯生产安全责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督促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依规依纪依法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对开展澄清工作的主要原则、适用情形、主要方式和工作要求作出规定，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释放提倡如实检举控告、抵制歪风邪气的强烈信号，实事求是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意见》强调，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认定准确。要坚持审慎稳妥、严格程序，认真履行审批手续，合理确定方式方法和范围。要坚持分级负责、谁核实谁澄清，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澄清工作，处置检举控告的承办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既要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又要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影响的党员、干部澄清问题、维护合法权利，同时也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正确对待群众监督。

《意见》明确，失实检举控告对当事人工作、生活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纪检监察机关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的，要认真做好评估工作，对应当澄清的情形及时启动澄清程序。澄清的主要方式包括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其中，使用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的，应当同时使用书面澄清。

《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稳妥开展澄清工作，注意方式方法，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澄清工作相关材料归入干部廉政档案备查。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保障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需要可以适时通过适当方式开展回访，了解澄清对象的工作表现、思想认识等情况。要加强宣传引导，规范检举控告秩序，营造群众监督良好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要落

实领导责任，把澄清工作纳入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把关，确保澄清工作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洁身自好：人生的第一关

我们常用洁身自好来形容人保持自身纯洁，不同流合污的高尚品质。为什么将“洁身”与“自好”联系起来？

《说文解字》解释洁为“净也”，洁本义是干净、洁净，后来引申为形容人操行清白、志行高洁。好被解释为“美也”，本义是美丽、美好。在洁身自好中，好是一个动词，意为喜爱。段玉裁解释说：“凡物之好恶，引申为人情之好恶。”“自好”是古代汉语中宾语前置的用法，意思是“好自”，也就是珍爱自己，指自重自爱。

春秋时，宋国大夫子罕为官清正廉洁。有人得到一块宝玉，拿去献给子罕，他拒不接受：“您以宝玉为宝，而我以不贪为宝。如果我接受了您的玉，那我们俩就都失去了自己的宝物。倒不如我们各有其宝。”在子罕心中，操行的清白是最为珍贵的，其洁身自爱、辞馈拒贿的浩然之气，跨越千年依然充满力量。

洁身自好是经后世归纳而成的一个成语，“洁身”与“自好”在古代典籍中单独出现较多，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如《晏子春秋》中有“洁身守道，不同世人陷乎邪”，意思是说，保持自

身纯洁，不同流合污陷入歧路。《孟子》中有“乡党自好者不为，而谓贤者为之乎？”朱熹在《孟子集注》中注：“自好，自爱其身之人也。”

现在我们普遍认为，洁身自好这一成语出自《孟子·万章上》，其中说：“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有一次，万章问孟子：“我听说伊尹之所以能当上汤的宰相，是靠自己的厨艺，这是真的吗？”孟子回答说：“不是这样的。”之后就把汤怎样发现伊尹这个人才，又是怎样把他请出来的经过详细地告诉了万章。接下来孟子又说：“我没有听说过自己行为不正而可正人的，哪里有污辱了自己的人格而能正天下的事呢？圣人的行为各不相同，有的远离君主，有的接近君主，有人在朝为官，有人隐居山林。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一生清白，没有人格上的污点。”可见，古人很早就将洁身自好作为一项重要品质予以颂扬，又因为洁身与自好都含有清白自持、不同流合污的意思，逐渐将二者连用。

提到洁身自好，最为典型的当属屈原。《楚辞·渔父》中记载：战国时期，楚国三闾大夫屈原因被上官大夫和令尹子兰等人陷害，遭到流放。一天，屈原来到湘江边，一个渔夫见到他后惊讶地问：“你不是三闾大夫吗？为何落到这般地步？”屈原叹息道：“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因而被流放。”渔夫说：“世道浑浊，你为什么不动泥沙，推波助澜？众人皆醉，你为什么不跟随大家一同饮酒？何苦洁身自好，遭此下场。”屈

原说：“我听说一个人洗头后戴帽，先要掸去帽上的灰尘；洗澡后穿衣，先要抖抖衣服上的土。怎能让清白的身体去接触世俗尘埃的玷污呢？”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始终坚守正道，清白自持，这是古人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清越而瑕不自掩，洁白而物莫能污。”洁身自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坚守的原则和底线。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洁身自好作为人生的第一关，将清廉自守形成一种习惯，化为一种境界，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